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102學年度第1次院招生委員會訂定(103.02.27)

104學年度第1次院招生委員會修正(104.09.11)

105學年度第1次院招生委員會修正(105.09.23)

106學年度第3次院招生委員會修正(106.11.16)

112學年度第3次院招生委員會修正(112.10.12)

114學年度第1次院招生委員會修正(114.09.02)

- 一、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含高階班）入學招生考試，特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本校「『入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實施要點」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曾從事與報考本院碩士在職專班（含高階班）性質相關之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具有擔任高階管理者6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三、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
 - （一）曾擔任正職員工 20 人（含）以上，且資本額五百萬元以上或近 3 年平均營業額逾五千萬元或淨利逾一千萬元之公司高階管理者。
 - （二）曾獲與招生系所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四、考生須於各項入學招生開始報名前提出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等相關資料，送交本院招生委員會審查，經初審通過者，提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
- 五、本要點經本院招生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